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71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陳幸玲

代　理　人　陳昱龍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增昌
送達代收人　楊婷雅　彭郁群

代　理　人　楊雅婷
彭郁群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灣永旺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橋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龍根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會議可決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受附件二之限制。

理　由

一、按更生方案經可決者，法院應為認可與否之裁定；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2條第1 項、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債務人陳幸玲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08年度消債更字第227號裁定於民國109年10月28日下午4 時起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在卷可參；而債務人於109年7月31日所提出更正後之更生方案，經本院於109年8月3日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0條進行書面表決，統計結果，債權人台灣永旺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逾期不為確答視為同意，視為同意之債權人數過半數，且其等所代表之債權額為74.81%，亦逾已申報無擔保債權總額二分之一，是依法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有本院書面通知函稿、債權人收受送達回證、債權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確答不同意之陳報狀等在卷可參。再觀諸債務人所提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係以每1個月為1期，還款期限為6年共72期，總清償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50,042元（債務人之更生方案僅記載總清償金額，未記載每月清償金額，故依其更生方案，第1期清償金額為2,149元，第2期至第72期，每期清償2,083元）清償成數為13.99%，審酌債務人之收支情形及還款比例，可認屬公允、適當、可行，又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3條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逕予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並依上開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裁定為相當之限制。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0　　日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劉家聲

附件一：更生方案

壹、更生方案內容單位：新臺幣元
1、認可裁定確定之翌月起，每1個月為1期，每期在每月15日給付，共清償72期，合計6年： (1)第1期清償2,149元，債權人分配金額如第貳欄清償分配表每期可分配金額(1)欄位所示。 (2)第2期至第72期，每期清償2,083元，共計71期，債權人分配金額如第貳欄清償分配表每期可分配金額(2)欄位所示。 2、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總金額：1,072,239元；本金：501,809元。 3、清償總金額：150,042元。 4、總清償比例：13.99% ；本金清償比例：29.90%。 5、清償方式：由債務人按期辦理付款。

（續上頁）

貳、清償分配表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債 權 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可分配金額	
				(1)	(2)
1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70,041	25.18%	541	524
2	台灣永旺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	44,106	4.11%	88	86
3	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758,092	70.7%	1,520	1,473
合計		1,072,239	100%	2,149	2,083

附件二：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購置不動產。
四、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五、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六、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七、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八、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